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澄财购〔2018〕12号

关于2019—2020年度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靖江园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江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采购人代表委托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市、镇街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019—2020年单位公务用车

保险定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确定了4家中标保险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2020年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机构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公司；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

各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江阴市2019—2020年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机构联系表》(附件1)。

二、有效期限

此次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投保险种及赔偿限额

1. 必保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限额50万元)。
2. 选择投保险种：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5万/人)。

四、有关要求

1. 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可根据各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机构的费率优惠和服务承诺自主选择确定保险定点机构。

2. 各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机构的报价及服务承诺，可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ggzy.com.cn>)“定点采购”栏目查询。